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---

京教函〔2018〕76号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批复2018年预算的通知

北京教育考试院：

2018年市级预算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北京市预算监督条例》及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8年预算的函》（京财教育指〔2018〕1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你单位2018年预算如下。

### 一、全年收入22218.230948万元

（一）财政拨款8443.154650万元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8443.154650万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0.000000万元。

（二）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8885.929000万元。

（三）上级补助收入0.000000万元。

（四）事业收入（不含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）0.000000

---

万元。

(五)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9.329750 万元。

(六)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20.000000 万元。

(七) 其他收入 40.000000 万元。

(八) 使用结余资金和事业基金等安排下年度预算 3057.910348 万元,其中:财政性结余资金 0.000000 万元;事业基金 3057.910348 万元: 专用基金 0.000000 万元。

(九) 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 61.907200 万元。

## 二、全年支出 22218.230948 万元

(一) 基本支出 18970.360498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 1838.540700 万元。

(三) 上缴上级支出 0.000000 万元。

(四)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409.329750 万元。

(五)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.000000 万元。

请你单位登录财政预算编审系统查询预算批复具体情况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政府采购预算。2018 年你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6.107360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.000000 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00000 万元,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46.10736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。2018 年你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.000000 万元。

(三) 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。2018 年,你单位填

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714.633500 万元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本次批复的预算是根据你单位主要职责、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单位收支情况编制的，已将你单位 2018 年各项工作所需资金全部列入预算。请你单位结合批复的预算，统筹安排好 2018 年工作，从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高度认真执行预算，完善内部预算管理及监督机制，进一步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时效性和效益性。

##### （一）坚持依法理财，规范预算执行。

1. 严控一般性支出。请你单位按照中央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约法三章”、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工作要求，按照“三公经费”总额及各分项“只减不增”的规定执行，从严控制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印刷费和差旅费等支出，严格控制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等活动支出，严格按照会议定点有关要求执行。严格按现行规定配置日常办公设备，不得超标准购置，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在批复的预算内严格执行。

2. 严格预算调剂。预算批复后，你单位要结合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。年度执行中，除新出台的政策性项目、市委、市政府新增重点事项外，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。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如涉及科目调剂，要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通知》（京财预〔2017〕2031 号）的有关规定办理。“三公”经费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追加，也不与其他经济分类科目横向调剂使用。

加强资金支付管理，科学编制用款计划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。强化现金管理，积极推广使用公务卡。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和实际支出情况准确填写和调整支付指令，确保预算执行与决算衔接，同一收款人可使用不同用款额度开具一张支付指令。

3.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节奏，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不低于时间进度。对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支付，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。要严格执行预算及国库管理制度规定，认真编制用款计划，及时提出支付申请，加快形成实际支出。特别是针对支出进度偏慢的重大项目，细化落实预算，在依法合规、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督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工程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

你单位要根据市教委、市财政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，明确支出进度任务目标，建立支出进度考核问责机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。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将对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并适当核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。

4. 加强存量资金管理。对年初批复的市级部门预算资金，在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部分将核减统一收回国库；继续清理压缩财政结余结转资金，将当年结余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，结余资金沉淀较多的单位，相应减少其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北京市 2018-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》的规定，及时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进行项目采购

申报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报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有关规定。通过预留采购份额、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扶持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，优先采购、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安全产品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1〕5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公开，加强绩效跟踪，推进单位自主评价，保障资金使用效益。

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将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，随绩效评价工作通知下发。2018年部门自评范围、评价方式、报送时间将单独下发部门自评工作通知。继续实行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结合，市教委评价项目评价结果纳入绩效拨款。

你单位要根据《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办法》（京财预〔2013〕1205号）加强预算绩效跟踪，并于2018年5月底前将2017年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》和《北京市市级支出绩效跟踪报告》报市教委，绩效跟踪报告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资料。

2018年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，应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。对于年初未下达的事前绩效评估项目，我委将根据《事前评估报告》专家建议，对项目进行完善和调整下达。

#### (四)严格执行财务制度,加强内控建设,提高管理水平。

一是基本支出经费要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基本人员经费中包括按照人均水平安排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,你单位需在全市统一绩效工资政策下达后执行;基本公用经费中包括北京高校学生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,你单位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二是未完成评审且年初预算未批复的项目,评审结束后市教委将在4月底前根据项目评审结果上报市财政局对预算进行调整追加,逾期未完成评审的项目不予以安排预算。

三是认真落实审计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,避免产生同样问题。

四是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(含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)执行管理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此类收入预算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,由单位自行调整,报市教委备案。

五是对内控制度建设进行修改完善和评价监督,严格财政财务管理,有效控制风险。

六是结合单位“十三五”规划,树立中期财政观念,建立三年滚动预算机制。具有一次性规划方案、一次性评审、一次性招投标、资金分年度支出的项目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。

七是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50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87号)等相关规定,加强债务管理,拟增加举借的政府债务,必

须经市教委、市财政局审批。

（五）根据新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市教委自市财政批复部门预算之日起 20 日内，将在教委网站和首都之窗同时向社会公开。市属高校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12〕4 号）要求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各单位将批复预算细化情况和每月执行结果在单位内部网站公开。

（六）预算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委。

